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制定〈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〉的议案》

公司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，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，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本次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20 日